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皇马尚宜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18,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钟明强、朱燕建、卢建波因工作原因请假；
- 2、董事会秘书姚佳超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29,839	91.9943	4,339,363	7.9158	49,200	0.089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394,639	91.9301	4,333,763	7.9056	90,000	0.1643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390,639	91.9228	4,296,063	7.8368	131,700	0.24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18,839	81.2513	4,339,363	18.5384	49,200	0.2103
2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8,983,639	81.1010	4,333,763	18.5144	90,000	0.384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8,979,639	81.0839	4,296,063	18.3534	131,700	0.56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新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夏坤先生其投票结果不计入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则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嘉意律师、李宁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